

农银人寿金穗筑福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产品说明

一、 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施工工程项目期限确定，最长为一年。保险期间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日零时至约定终止日二十四时止。

因各种客观原因造成工程停顿的，投保人可以向本公司书面申请中止本主险合同，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本主险合同效力自本公司接到投保人书面申请的次日零时起中止。在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工程重新开工后，投保人可书面申请恢复本主险合同效力，本主险合同效力自本公司审核同意后的次日零时起恢复，但累计有效保险期间不得超过1年。

施工工程提前竣工的，本主险合同效力自行终止。工程因故延长工期的，须在保险期间届满前5日书面通知本公司，并申请办理保险期间顺延手续，经本公司同意后保险期间可以延续至工程竣工日24时止，保险期间未收到书面通知或本公司不同意延长的，本主险合同效力于保险期间届满日终止。保险期间顺延一次或多次的，累计有效保险期间不得超过1年。

二、 投保范围

凡团体中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的成员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团体属于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投保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团体属于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投保人可以为团体中的自然人。

符合本主险合同承保条件的建筑施工单位可作为投保人，为该工程施工过程中的管理人员、作业人员、与施工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及本主险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人员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参保人数和参保比例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

三、 交费方式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费按建筑工程项目总造价计收。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费在保险单上载明，投保人在投保时应一次性支付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费。

四、 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从事建筑工程施工以及与建筑工程施工相关的工作中、在施工现场或在施工期间指定的生活区域内，本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身故，本公司按本主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

如果在给付身故保险金前，本公司已依本主险合同保险责任的约定，向伤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过伤残保险金，则在给付身故保险金时，需扣除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

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项目的，本公司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若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其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规定的给付比例如下表所示：

伤残程度	给付比例
1级	100%
2级	90%
3级	80%
4级	70%
5级	60%
6级	50%
7级	40%
8级	30%
9级	20%
10级	10%

若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而伤残项目所属等级不同时，以较严重项目的伤残保险金

给付为准：若后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前次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若前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不再给付后次的伤残保险金。

如果累计给付的身故保险金和伤残保险金数额之和达到本主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则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基本保险责任终止。

五、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醉酒；
- (7)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8)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或精神疾患（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10)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1)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2)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3) 被保险人投保之前已有的伤残。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

因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主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责任继续有效。

六、 保单预期利益

保险期间1年，一次交清保险费，被保险人参与施工的建筑工程项目总造价为1000万元。保险期间内的利益演示如下：

保险期间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险费	退保金（现金价值）
1年	身故保险金	10000元/人	2000元/建筑工程项目	计算公式为：“保险费×(1-25%)×[1-(本主险合同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本主险合同已经过天数”是指本主险合同从生效之日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天数不足1天的不计。
	伤残保险金			

上述利益演示仅供参考，具体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等事项以产品条款为准。

七、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主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解除本主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加盖投保人的印章）；
- (3)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 被保险人知悉合同解除事宜的声明。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起，本主险合同终止。若未发生过保险金给付，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